

**立法會CB(2)1147/13-14(01)號文件**  
**LC Paper No. CB(2)1147/13-14(01)**

馬逢國議員, SBS, JP

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馬主席：

**反對就店鋪阻街行為設立定額罰款制度及要求舉行公聽會**

就民政事務委員會定於 2014 年 3 月 24 日上午舉行的例會上討論的“加強處理店鋪阻街”問題，由於議題內容涉及我們代表的飲食和零售行業的經營和生計，我們深表關注。惟民政事務委員會原訂的討論時間因立法會會議而有所調動，我們都因為原先的安排而未能參與討論。故特函主席 閣下表達關注，內容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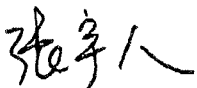
- (1) 反對諮詢文件建議的就“店鋪阻街的行為”引入額外的執法工具——定額罰款制度；
- (2) 請事務委員會就議題舉行公聽會，邀請受建議影響的持份者出席表達意見；及
- (3) 就香港具特色的行業的擺賣行為給予支援進行研究。

如有關建議的第二項獲得 主席閣下同意的話，我們深表謝意。

肅此 並頌

春安

立法會議員（飲食界）



（張宇人）

立法會議員（批發及零售界）



（方剛）

2014 年 3 月 21 日